

黑龙江大学满学研究院

接收推免生复试方案

一、组织领导

满学研究院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郭孟秀

成员：长山 赵阿平 尹铁超 阿拉腾 吴雪娟

二、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本校推免生应提供：

1. 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2. 《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外校推免生应提供：

1. 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2.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，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。
3. 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（复试时需提供证书原件）。
4.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份、或 PETS4 成绩证明 1 份、或 ELTS 成绩证明 1 份、或 TOEFL 成绩证明 1 份、或 BFT(中高级) 成绩证明 1 份（复试时需提供证书原件）。
5. 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。

三、思想政治与外语复试

思想政治主要考察学生政治立场、对邪教的态度、社会责任感、诚实守信、心理素质等。

外语复试主要考察学生外语听、说、读能力，要求思维逻辑清晰、口语表达流利，基本能够与面试教师无障碍沟通。

四、专业复试

专业复试主要考察学生对专业知识（满族语言、历史、文化）的掌握，要求基础扎实、对专业学习有深刻认识和理解。

五、复试要求

复试满分 100 分，60 分（含 60）以上为合格。其中专业复试占 50%，外语复试占 50%，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直接取消专业复试及外语复试资格。

六、时间地点安排

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6 日 下午 2：00

地点：社科楼 429

七、录取顺序

复试合格且满足本专业接收计划者，直接录取，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发送待录取通知；复试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复试录取以复试成绩高低为序，择优录取。

八、其他

申诉电话及办公地点：86604240 社科楼 431

复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魏巧燕 86604240 13804588529

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满学研究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。

黑龙江大学满学研究院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

2019 年 9 月 30 日